

一、理賠流程：備齊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二、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檢附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4)	✓	
殘廢診斷書			✓	✓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2)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或集體中毒慰問金時檢附。

註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三、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即事故日)起兩年。

註：詳細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稚)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或「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閱)為準。

**◇ 除外責任：(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托育機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限於此。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除外責任：(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托育機構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遭受強暴脅迫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五、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 15 萬元
			滿 2 年: 20 萬元	
			滿 3 年: 25 萬元	
			滿 4 年: 30 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 11 萬 2,500 元
				滿 2 年: 15 萬元
				滿 3 年: 18 萬 7,500 元
				滿 4 年: 22 萬 5,000 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 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 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 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 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於該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致成殘廢後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 (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但領有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 1 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 3,000 元。	

六、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絡窗口：

單位	電話	負責地區
信義中心理賠部	02-23455511 轉理賠給付審查科	基隆市、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分公司	02-25099001 轉理賠科	新北市
中壢行政中心	03-4278035 轉理賠科	新竹縣(市)
台中分公司	04-22585757 轉理賠科	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行政中心	04-7277335 轉理賠科	彰化縣
嘉義分公司	05-2863303 轉理賠科	嘉義縣(市)
台南分公司	06-2247822 轉理賠科	台南市、雲林縣
高雄分公司	07-5506789 轉理賠科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 案例說明

**情況一：**陳小明因肺炎住院五天，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醫療費用收據上所列屬於自行負擔之費用包括：「病房費」6,000元，「基本部份負擔」1,223元，「藥品費」200元，「證明書費」220元，共計7,643元。

**申請文件：**1.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若為副本或影本，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及「與正本相符」章為證)

**給付內容：**病房費：1,000元 x 5天=5,000元(病房費每日以1,000元為限)

基本部份負擔：1,223元

藥品費：200元

證明書費：0元(證明書費220元為除外責任，不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共計6,423元

**情況二：**王小美因跌倒致頭部外傷門診治療十五次，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傷害門診保險金」，醫療費用收據上所列屬於自行負擔之費用包括：「基本部份負擔」5,400元(360元 x 15次)，「掛號費」1,500元(100元 x 15次)，「證明書費」100元，共計7,000元。

**申請文件：**1.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若為副本或影本，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及「與正本相符」章為證)

**給付內容：**基本部份負擔：5,000元(傷害門診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掛號費及證明書費：0元(掛號費及證明書費共計1,600元為除外責任，不給付)

「傷害門診保險金」給付共計5,000元

**情況三：**李大同因遭機車撞擊致右足撕裂傷門診治療五次，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傷害門診保險金」，醫療費用收據上所列屬於自行負擔之費用包括：「基本部份負擔」1,800元(360元 x 5次)，「特殊材料費」1,000元(健保未給付，全額自費)，「掛號費」500元(100元 x 5次)，「證明書費」100元，共計3,400元。

**申請文件：**1.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若為副本或影本，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及「與正本相符」章為證)

**給付內容：**基本部份負擔：1,800元

特殊材料費：650元(1000元 x 65%=650元，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依實際醫療費用之65%給付)

掛號費及證明書費：0元(掛號費及證明書費共計600元為除外責任，不給付)

「傷害門診保險金」給付共計2,450元